

附件 4

租赁房屋安全管理责任承诺书

承 租 人：_____

对应租赁合同：_____

租赁房屋地址：_____

租赁房屋用途：_____

租赁房屋面积：_____平方米

租赁起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兹因承租人租用出租人_____（出租单位全称）房屋，为进一步加强租赁房屋安全管理，保障租赁双方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租人在租赁、管理房屋过程中将严格履行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二、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改造前将施工方案报出租人审核，未经出租人同意不得擅自开工。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及出租人制定的安全生产及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章等要求和建筑安装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依法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全部责任后果均自行承担。

三、建立健全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管理责任，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并报出租人备案。

四、对租赁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护管理，确保完好有效。

五、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划定和设置停车泊位及设施时不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

六、不利用租赁房屋从事非法生产、加工、储存、经营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和其他危害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不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

七、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不改变租赁房屋约定的使用用途，不将房屋转租、转借他人管理或使用。

八、自行购置的电器或其他设备应当合格有效，并与出租人提供的水、电、气接口及荷载相匹配，不使用电炉、热得快等高负荷、高危险的电器设备。

九、租赁房屋作为居住使用的，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低于建筑物所在市规定的最低标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作为住宿使用。

十、经常组织开展全员性安全教育，制定完善各项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十一、经常进行安全检查，积极消除安全隐患。

十二、自觉接受出租人监督和指导，对出租人检查提出

的安全隐患做到及时整改，在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或发生公共安全隐患时及时告之出租人，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十三、合法用工，不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及用品用具要合格有效，并组织定期培训，保证工器具的安全使用。

十四、雇用的员工或住宿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到当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证件，登记备案，并协助做好治安管理工作。

十五、经营活动不影响出租人的正常工作，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进入出租人工作现场。

十六、对租用、使用、保管的各种设备设施（水、电、气、热）因使用不当、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或出租人受到处罚的，均由承租人承担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并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十七、承租人自行承担违反本承诺书造成的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并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十八、承租人拒不执行本承诺，或在安全检查中发现存在违反本承诺行为且拒不整改的，出租人因此终止与承租人租赁合同的责任由承租人承担并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承租人（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